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實際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要做調整、安排）

類別	名額	專長	備註
A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具英語教學經驗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B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具創客教育教學經驗	
C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具兒童律動教學經驗	
D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具綜合活動等領域教學經驗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114年8月11日至114年8月14日上午09：00至下午3：00止。

(二) 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電話：05-2721831。

五、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線上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 (請填寫後並貼上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國小教師證。

(六)相關證件 (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

(八)簡要自述。

(九)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十)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選時程：

考試日期為114年8月18日 (星期一)，當日詳細時程與報到時間公告於甄試會場。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松子腳43-1號。

九、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口試，50%。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十、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一）第1次招考：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00開始。

（二）第2次招考：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30開始。

（三）第3次招考：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開始。

十一、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114年8月18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長期代課鐘點教師自實際起聘日開始授課，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